

## 临时议程

### 在临时议程中增列补充项目

1. 2024年8月12日, 秘书处收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将题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成员国主权平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2024年)常会议程的请求。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sup>1</sup>, 谨此将这一项目列入将不迟于2024年8月24日分发的补充项目表。现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信函及随附的有关列入此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附后。
3. 为总务委员会审议之目的, 建议在临时议程中将此项目列于以GC(68)/1/Add.2号文件分发的项目之后, 并首先在全体委员会进行讨论。

<sup>1</sup> GC(XXXI)/INF/245/Rev.1号文件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  
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30-35/219-2024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意，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常会审议工作的一项后续行动并依据 2023 年 9 月 29 日题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成员国主权平等”的 GC(67)/RES/15 号决议，谨此请求将题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成员国主权平等”的项目列入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八届常会的议程。

相关解释性说明和 GC(67)/RES/15 号决议附后。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文：3 页

[印章]  
2024 年 8 月 12 日



## 关于题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成员国主权平等”的 议程项目的解释性说明

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常会及其随后的理事会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工作的一项后续行动，需要就“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成员国主权平等”问题取得进一步具体进展。

原子能机构以所有成员主权平等的原则为基础，并保证全体成员享有由于加入原子能机构而获得的权利和利益（第四条 C 款）。因此，原子能机构在开展活动时应当尊重各国的主权权利（第三条 D 款）。

理事会的成员需要包括各地区的代表（第六条 A 款）。但鉴于《规约》没有将成员分配到第六条 A 款第 1 项规定的特定地区，一些正式成员国处于这些地理区域之外，并且没有加入这些地区的进一步前景。

作为消除这种违规和不公平实践的第一个重要步骤，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七届常会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了题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成员国主权平等”的 GC(67)/RES/15 号决议，得到了全体成员国压倒性的支持。该决议由来自所有地理区域的 56 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共同提出提案，并得到了跨地区支持。

这项决议是争取在原子能机构恢复主权平等的一个重要步骤，并为尽快将所谓无地区归属成员国最终分配到相关地理区域创建了一个法律和政治平台。令人鼓舞的是，自该决议通过之时起，无地区归属国家的数量已从 17 个减少到 14 个。“无地区归属国家之友小组”主席已召开了两次小组会议，并提出了一些标准和原则，以及旨在解决这一长期问题的分配草案。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应紧急执行 GC(67)/RES/15 号决议的规定，恢复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的合法权利。

将题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成员国主权平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常会议程，将有助于以民主方式找到恢复平等的解决方案，以利于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

# 大 会

GC(67)/RES/15  
2023年9月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 第六十七届常会

议程项目 23  
(GC(67)/24)

###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成员国主权平等

#### 2023 年 9 月 29 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sup>1</sup>

- (a)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中关于在开展原子能机构活动时适当尊重各国主权权利的相关规定，以及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主权平等的原则，
- (b) 还忆及《规约》第六条 A 款确定了从中选举成员国进入理事会的八个地区（北美、拉丁美洲、西欧、东欧、非洲、中东及南亚、东南亚及太平洋以及远东），但《规约》中并不包括将成员国分配到这些地区的程序，
- (c) 认识到在实践中，与《规约》第六条 A 款中所确定的八个地区相对应的各地区组都向大会提供了入选理事会的候选国，
- (d) 但关切地注意到在实践中，2023 年 8 月 10 日 INFCIRC/1116 号文件中所列的 17 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尚未被纳入任何地区组，
- (e) 铭记通过 1999 年 GC(43)/RES/19 号决议核准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该修订案的生效还需要理事会通过并经大会确认一份其中所有成员国都已经被分配到第六条 A 款所列八个地区之一的名单，

---

<sup>1</sup> 本决议以 99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f) 认识到迄今有 64 个成员国接受了该修订案，该数字远远低于该修订案生效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

(g)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迄今为鼓励所有成员国接受该修订案所做的努力，

1. 鼓励所有地区组在扩大其地区组以纳入目前不属于任何地区组的成员国方面表现出适当的灵活性，以便根据《规约》促进包容性和成员国主权平等；

2. 欢迎成立“无地区归属国家之友小组”，以及该小组努力寻找机会，尽快将 INFCIRC/1116 号文件中所列的 17 个成员国纳入各地区组，并推动《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生效，包括努力根据该修订案编制一份成员国和地区综合名单，并请秘书处支持这些努力；

3. 呼吁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2)项的规定并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尽快接受《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4. 建议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